



# 國立高雄大學

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其他類委辦計畫經費  
建教合作再運用  
科技部學生出國補助

報告人：黃己玲



# 其他類委辦計畫經費

## 其他類委辦計畫—計畫核定

- 請持研發處核定後「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」並檢附「契約書副本」送主計室建立新計畫。
- 計畫執行期限開始，計畫款項尚未撥入需由學校先行墊支時，請填具「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」。

## 其他類委辦計畫—計畫結案(1/2)

- 計畫剩餘款：

實施校務基金學校，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，需以納入基金方式辦理。惟委辦單位另有規定需繳回者，則從其規定。

- 計畫管理費：

建教計畫資料表如有勾選「必須以水電費單據核銷」者，請於計畫期限內配合事務組繳納水電費時間分攤繳納。

## 其他類委辦計畫—計畫結案(2/2)

- 原始支出憑證：

需送還原機關或另行獨立裝冊審查之委辦計畫，請於計畫結束前簽准先行提撥管理費及需送還原機關原始支出憑證，以利憑證送還原機關及另行裝冊審查。

※ 需送還原機關原始支出憑證者，  
請於公文加註需送回之機關名稱。

# 建教合作再運用

#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-1/3

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需繳回外，其他結餘款之運用依研發處所訂「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」處理，摘錄規定如下。

- 金額未逾一萬元者，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**科技部**計畫執行率未達當期計畫總經費**百分之九十**者，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。其餘委託單位訂有執行率比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，如未達其規定，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。

#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-2/3

- 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，以計畫主持人90%，系所（中心）2.5%、學院2.5%分配為原則；另5%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

#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-3/3

- 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2,000元(含)以下者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；超過2,000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，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。

# 科技部學生出國補助注意事項

# 科技部學生出國補助注意事項

- 請於出國前事先填列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辦理出國申請表」（至學務處網站下載）
- 無法搭乘本國班機，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，未依規定者其購置機票不予核銷。
- 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，差旅費應以出國前1日（如逢假日往前順推）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
- 機票費：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費。
- 註冊費：大會所發之註冊費收據正本。